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3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依據）

為配合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發展，規範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之作業審核程序及其配套管理措施，特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1360 號函訂定本作業範本。

第二條（定義）

本作業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指獨立於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雙方以外，由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人（買方）將交易款項交付予銀行或提供該服務之網路平台業者（以下簡稱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於銀行所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內，並逐筆於付款人（買方）取得商品、獲得服務、一定天期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後，將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之服務。
- 二、銀行：指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銀行（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三、客戶：指接受銀行或與銀行合作之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自然人。
- 四、儲值支付帳戶：指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為客戶開立並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 五、實體帳戶：指目前除儲值支付帳戶外之活期性存款帳戶。

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

銀行受理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儲值支付帳戶之開立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銀行不得為客戶開立匿名、假名儲值支付帳戶。
- 二、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 三、受理開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 (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四、銀行內部應對異常申請情形（如：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建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
- 五、經完成第一款之認證程序及第三款之查詢事項後，儲值支付帳戶始得啟用。
- 六、受理開戶時應向客戶提醒，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 七、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第四條（帳戶類型及金額限制）

儲值支付帳戶之類型及金額限制如下：

一、類型：

類型	客戶身分之認證程序
第一類	採用電子簽章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並能驗證有效性或其他具「不可否認性」之方式。
第二類	透過連結金融支付工具(如儲值支付帳戶外之存款帳戶、信用卡等)之方式可驗證客戶身分。
第三類	透過行動電話認證（同一電話號碼限一人認證使用）並搭配其他方式（如 e-mail 等）之雙重認證模式。

二、金額限制（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帳戶 儲值限額	單筆 交易限額	每日累計 交易限額	每月累計 交易限額
第一類	二十萬元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第二類	十萬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三類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同一客戶於同一銀行開立多個儲值支付帳戶，個別儲值支付帳戶不得超過該類型限額；歸戶總限額不得超過客戶個別儲值支付帳戶中之最高類型限額。

第五條（使用限制）

儲值支付帳戶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儲值支付帳戶係提供客戶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限付款、退款，不得作為收款使用）及同一銀行儲值支付帳戶間轉帳，除符合第三款情形外，不得與實體帳戶進行轉出交易。
- 二、除退款及同一銀行儲值支付帳戶間轉帳之情形外，儲值支付帳戶應透過實體帳戶轉帳（含 ATM、Web-ATM、網路銀行等方式）存入款項。如透過其他方式存入者，單日限額不得超逾新臺幣一萬元。銀行不得接受客戶使用信用卡交易存入款項。
- 三、客戶提領儲值支付帳戶內之款項及結清銷戶，限轉出至事先約定之客戶本人實體帳戶。銀行應採一定方式，核對儲值支付帳戶與約定轉出實體帳戶為同一客戶所開立。
- 四、經第三類認證程序之儲值支付帳戶，除符合前款情形外，不得提領款項；結清銷戶時，除事先約定退回原存入之實體帳戶外，應由客戶本人以臨櫃方式辦理。

第六條（管理措施）

儲值支付帳戶之管理措施如下：

- 一、儲值支付帳戶應限客戶本人使用。

二、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款項提領、利息計付、查詢、止付、密碼掛失、結清銷戶及帳戶終止使用之方式。
- (二) 儲值支付帳戶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付款使用時，同意銀行將應付款項自該帳戶扣除並轉入同一銀行代收保管專戶（含與同一銀行合作之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所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中，並視為約定轉入帳戶之交易指示行為。
- (三) 儲值支付帳戶遭盜用之處理方式，並要求客戶於發現儲值支付帳戶遭盜用後，應自行中止使用並即通知銀行。

三、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應得由客戶於申請時複製或隨時至網站下載。

四、儲值支付帳戶之查詢、止付、密碼掛失及結清銷戶，如以網路方式辦理，銀行應採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

五、儲值支付帳戶進行交易後（含轉出及存入款項），銀行應及時將交易結果通知客戶。

六、儲值支付帳戶交易，屬「銀行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低風險性交易類別，相關作業應依該基準規定辦理。

第七條（持續監控措施）

儲值支付帳戶之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 一、銀行應採一定方式不定期核對客戶身分，並注意其儲值支付帳戶之交易情形。
- 二、銀行應不定期提醒客戶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 三、如有下列情事，銀行應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客戶身分：
 - (一) 客戶申請變更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 客戶儲值支付帳戶之交易情形出現異常。
 - (三) 有事實顯示客戶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四) 其他銀行認為應重新核對客戶身分之情形。

四、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銀行應將其儲值支付帳戶終止使用：

-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 故意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儲值支付帳戶者。
- (三) 利用儲值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第八條（防制洗錢措施）

銀行對儲值支付帳戶之作業須符合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立以下強化措施，並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建立可行之電子化監控機制，可自動監控和分析疑似洗錢交易。
- 二、制訂發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之相關處理機制。
- 三、確實管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四、責成專屬單位負責制訂防制洗錢政策及內部管制程序等。
- 五、定期實施關於防制洗錢之相關查核。

第九條（與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合作規範）

銀行提供客戶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並與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以下簡稱合作對象)合作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簽約及管理作業：
 - (一) 銀行應與合作對象簽訂契約，並建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及定期查核等管理機制。
 - (二) 銀行應要求並確認合作對象建立交易雙方之身分認證機制，並採一定方式，核對合作對象所留存客戶身分基本資料具一致性。
 - (三) 銀行應確實要求合作對象僅得基於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辦理逐筆代收轉付行為，不得涉及無實質交易基礎之資金傳輸，並定期就合作對象於付款人（買方）取得商品、獲得服務、一定期間或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得將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之款項保管作

業進行抽檢查核。

(四) 銀行應要求合作對象限制並管理受款人(賣方)不得販售國內法令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

(五) 銀行應要求合作對象遵循法令，以確保代收代付金流資訊安全。

(六) 銀行應要求合作對象保存商品或服務交易資料至少五年，且應接受銀行之查核或配合提供相關交易資料。

二、交易款項保障：銀行應要求合作對象就所代收代付之交易款項(合作對象專用存款帳戶內所有代收代付之交易款項)，已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且所簽訂履約保證之銀行，應符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履約保證之保證期間，應自合作對象收取代收代付款項時起，至合作對象將款項轉付客戶實體帳戶或客戶提領專用存款帳戶內款項無餘額時止。

三、銀行應要求合作對象訂定對受款人(賣方)之管理機制，並遵循下列事項：

(一) 合作對象應要求受款人(賣方)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含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資訊予付款人(買方)知悉。

(二) 合作對象應要求受款人(賣方)就因付款人(買方)使用儲值支付帳戶而知悉關於付款人(買方)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須保守秘密。

四、銀行應要求合作對象建立對付款人(買方)權益之保障機制，並建立交易雙方交易糾紛處理機制，告知付款人(買方)有關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之相關條件等權利義務約定事項及交易糾紛處理程序。

第十條(未規定事項之處理)

本作業範本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程序）

本作業範本應經本會理事會議備查，及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